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 五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食品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又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訂滅脫定等三十三種農藥一百十項殘留容許量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列菜豆(乾)歸類於乾豆類及小松菜、蕪菁葉於小葉菜類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五)